

保羅行蹤II：希臘之旅

阿爾巴尼亞、馬其頓、希臘
12天

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編目	0430AMG12TK
團號	643
出發日期	2017年4月30日



耶路撒冷旅行社
Jerusalem Travel

台南總公司 Tel : (06)235-7333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台北連絡處 Tel : (02)2507-3253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 9 樓之 5
網址 : <http://www.jrstours.com.tw>
E-Mail : service@jrstours.com.tw

WIFI 巴士

想要打通電話回家報平安卻怕國際漫遊太貴嗎？
 拍下了許多美景想要立即和親朋好友們分享嗎？
 臨時有急事需要使用網路做緊急處理與聯繫嗎？
 您的需求，我們知道！於境內特別安排 Wifi Bus，
 讓您在車上，就能使用無線網路！讓您溝通沒有距離！



備註：基於遊覽車公司調度問題，無法做出百分之百之使用此款車種保證。
 但若無突發狀況，皆以此車種做優先需求與使用。

品質嚴選 Mipro 數位無線導覽系統



常常因為趕著聽解說而缺少和景點的相處嗎？
 想要將每個角落都觀察入微，卻怕聽不到領隊的宣布嗎？
 特別為您預備了一份貼心！
 拒絕一般旅行團使用廉價、品質不穩定之收發器！
 不計成本，嚴格品質的堅持！
 嚴選品質最佳、收訊最好！Mipro 數位無線接收器

瓶裝水

不同於台灣的乾燥氣候型態，身體總是在不知不覺當中就流失了水分。
 每天補充大量的水分，是我們的提醒，用餐時我們將預備瓶裝水於每張桌前，
 每天也將提供一瓶瓶裝水給您，這是我們的預備。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
 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約翰福音 4:14」



雙圓孔轉接插頭



出了門才忘了買轉接插頭嗎？
 為了旅途而準備的相機、錄影機、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沒有轉接頭可以充電怎麼辦？
 特別為每個參加的團員預備了轉接插頭，讓您無須顧慮。

阿爾巴尼亞
Republic of Albania



伊斯坦堡

台北

馬其頓共和國
Macedonia



歐荷里得

赫拉克利亞·呂克斯提

提拉納

阿波羅尼亞
艾爾巴森

腓立比
屠亞坡里

佩拉
庇哩亞

帖撒羅尼迦

美堤歐拉
卡蘭巴卡

希臘



Greece

愛琴海

伊斯坦堡

台北

岱爾菲

雅典

哥林多
堅革哩
美錫尼

保羅行蹤II：希臘之旅

圖例

● 景點

① 第一天住宿飯店

--- 飛機搭乘航段

--- 遊輪搭乘航段

聖托里尼

克里特島

伊拉克里歐

★入內參觀（含門票） ◎下車參觀
其餘未標示★、◎記號，為路過

第一天 4/30（日）

台北－伊斯坦堡

集合於桃園國際機場搭乘客機飛經土耳其第一大城伊斯坦堡轉往阿爾巴尼亞首府提拉納。夜宿機上。

早：X 午：X 晚：X

住：機上

第二天 5/1（一）

伊斯坦堡－提拉納－（120km）阿波羅尼亞－提拉納

班機於清晨時分抵達伊斯坦堡隨即轉機飛往阿爾巴尼亞首都－提拉納。入境後首先參觀館藏最豐富也是阿爾巴尼亞最大的★國家歷史博物館。館內展示物自主前十世紀伊利里亞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其中在都雷斯及阿波羅尼亞遺址所出土的珍貴文物也都在此陳列。之後前往阿波羅尼亞，同時也是羅馬古道 Via Egnatia 的西邊起始點，從這裡一路往東直抵現今的伊斯坦堡，全長共 1,150 公里。阿波羅尼亞位處於聖經名為以利哩古的地區，保羅也將福音傳到此地區（羅 15：19），我們將參觀★阿波羅尼亞古城遺址。夜宿提拉納。

早：X

午：當地料理

晚：燒烤雙排料理

住：Sheraton 或同級



第三天 5/2（二）

提拉納－（118km）艾爾巴森－（123km）歐荷里得

早上我們繼續追溯艾格納大道的路徑前往今名為艾爾巴森，此處有建於 15 世紀屬奧圖曼早期的◎古城堡壘，古城堡壘牆高 9 公尺，曾有 26 座等距的眺望塔圍繞整座城堡，艾格納大道即由此穿越。古城堡內部已改建為餐廳。接著我們將經由邊界進入現今的馬其頓國土。入境後隨即前往列為

UNESCO 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的湖畔小鎮－◎歐荷里得。歐荷里得湖為阿爾巴尼亞及馬其頓共享，環湖總長 34 公里，300 公尺深，而在湖東岸的歐荷里得小鎮也是艾格納大道的重要城市，在 10-14 世紀之間，歐荷里得有「耶路撒冷」的別稱，意即城內教堂林立，雖然至今所留存的教堂不多，但仍然可看到自 11-13 世紀的聖蘇菲亞主教座堂、聖克萊門教堂以及聖約翰教堂…等，這些教堂內部的壁畫及馬賽克地板在在呈現了拜占廷的風格。我們將參觀最舉具代表性的★聖母瑪利亞教堂。此外若時間許可我們將前往另岸的◎聖納恩修道院。夜宿歐荷里得。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馬其頓傳統烤魚風味餐

住：Inex Gorica 或同級



第四天 5/3（三）

歐荷里得－（76km）赫拉克利亞・呂克斯提－（133km）佩拉－（260m）帖撒羅尼迦

離開如詩般的小鎮，我們向東前往艾格納太大道上幾個重要城市。首先前往由古代馬其頓帝國時期腓立二世以希臘神祇赫拉克力士命名的新建城市－★赫拉克利亞・呂克斯提。此城在古代希臘時期有非常重要的戰略地位，主後第 4-6 世紀也在此設有主教座席。參觀古城遺址後，經由邊界進入現今的希臘國土。入境午餐後前往亞歷山大大帝的出生地－佩拉，主前 5 世紀初佩拉即已成為馬其頓帝國的首都，腓立二世在位時更將佩拉打造為當時的國際城市，★佩拉古城遺跡洋溢著古典希臘及羅馬時期城市的典型風格。最後前往現今希臘第二大城－帖撒羅尼迦。夜宿帖撒羅尼迦。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Macedonia Palace 或同級



第五天 5/4（四）

帖撒羅尼迦－（160km）腓立比－（18km）尼亞波里－（153km）帖撒羅尼迦

早上前往腓立比。腓立比是保羅展開他在歐洲傳福音的第一站（徒十六：11～12），根據聖經記載歐洲第一位受洗的婦女呂底亞就是在腓立比帶領她的全家歸主（徒十六：13～15）。在此保羅曾身陷囹圄，並且被用棍擊打（徒十六：19～24）。第六世紀時，福音在★腓立比結了許多果實，如今保留的遺址有教堂、市集廣場、劇場、浴室及保羅可能被囚的處所。此外我們也將參觀★呂底亞受洗的地方。接著前往尼亞波里，我們將駐足於保羅當初上岸的港口（徒十六：11），由於海面退縮，早期碼頭現已被改建為保羅紀念教堂。午餐後返回帖撒羅尼迦，由於帖撒羅尼迦地理位置相當靠近保加利亞、舊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國，再加上它是愛琴海東北相當重要的海洋交通樞紐，因此在歷史上佔有相當的份量，歷經波斯、羅馬、拜占庭、鄂圖曼第帝國的征服與佔領。我們將先後前往拜占庭時期所遺留的◎古城牆、具希臘正教色彩的◎聖德朱特里教堂、◎帖撒羅尼迦古市集廣場以及著名的◎白塔。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希臘式烤魚套餐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Macedonia Palace 或同級

第六天 5/5（五）

帖撒羅尼迦－（72km）庇哩亞－（163km）美堤歐拉－（4km）卡蘭巴卡

早上前往庇哩亞。保羅自帖撒羅尼迦前往雅典的途中曾經在庇哩亞傳道（徒十七：10～14），在此建有保羅紀念教堂。接著經由希臘神話中眾

神的家－奧林帕斯山麓前往希臘中部挺立著許多天然岩石的◎美堤歐拉。根據希臘神話這裡是奧林匹亞諸神與泰坦神為了爭奪宇宙統治權大戰的地方，目前此區最具特色的莫屬『懸在半空中』修道院了，我們將參觀高聳於巨大石壁上的★特里達修道院，在修道院內我們將看到拜占庭藝術的珍品與手稿。夜宿卡蘭巴卡。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希臘式烤羊風味餐

晚：飯店內自助餐

住：Divani 或同級



第七天 5/6 (六)

卡蘭巴卡－(230km) 岱爾菲－(183km) 雅典－(326km) 伊拉克里歐 (克里特島…夜臥遊輪)

早上專車往南行前往希臘著名的神諭之地－岱爾菲。在帕那索斯山下的★岱爾菲遺址，參觀◎聖泉、◎阿波羅神廟、◎多利克神廟、◎雅典娜神廟、◎競技場及珍藏古希臘文物的★博物館。晚餐後搭乘★夜臥遊輪航行於愛琴海邁向地中海克里特島首府－伊拉克里歐。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希臘式焗烤牛肉風味餐

晚：中式七菜一湯

住：夜臥遊輪

第八天 5/7 (日)

克里特島

早上抵達伊拉克里歐上岸早餐後，隨即前往參觀★克諾索斯宮，希臘神話中克里特島國王米諾斯和海神波塞頓之間的神話故事背景即為克諾索斯宮。在日後的考古中，發現並挖掘出迷宮的遺址，更為神話增加了幾分神秘。午餐後返回伊拉克里歐參觀★伊拉克里歐考古博物館、此處保存了克諾索斯宮所挖掘出來珍貴的文物。之後前往◎摩羅西尼噴泉，此處也是克里特島最熱鬧的區域，林立的商店與優閒的咖啡廳，給您悠閒的南歐風情。

沿著商街可直接通往威尼斯人於十六世紀為防禦土耳其人攻打而建造的◎威尼斯碉堡，此處是捕捉午後徐陽極佳的照相地點。夜宿伊拉克里歐。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希臘式烤魚風味餐

晚：希臘式豬排套餐

住：Astoria Capsis 或同級

第九天 5/8 (一)

伊拉克里歐－(145km) 聖托里尼

早餐後★搭乘快艇前往聖托里尼島。依傍著懸崖而建的藍頂白屋，構成了普羅大眾對希臘的代表性印象，另外，相傳柏拉圖在《對話錄》中所提及的失落古城「亞特蘭提斯」，很有可能就位於今日的聖托里尼。抵達聖托里尼島後，我們將悠閒漫步在這迷人愛琴海風光小城中。在這裡您有充分的自由時間，讓您探索這令人愛不釋手的白城風光。接近傍晚時我們將前往有藝術家天堂之稱、位處在島嶼西北端的伊亞，在這裡我們將可以欣賞到號稱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夕陽。夜宿聖托里尼。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當地料理

晚：當地料理

住：Majestic Hotel或Splendour Resort 或Amber Light或同級



第十天 5/9 (二)

聖托里尼－雅典

早上搭飛機往雅典。抵達午餐後，前往參觀★雅典古衛城，參觀◎雅典娜神廟、◎帕特農神殿等偉大美麗的遺蹟。帕特農神殿建於公元447年，以多立克式柱廊而建造，被譽為古建築七大景之一，亦被視為希臘的國寶。此外，保羅也在此稱為亞略巴古的地方和雅典人談論真神上帝（徒十七：19～34）。續往★古市集廣場，此廣場至主前第六世紀末開始一連串浩大的工程，廣場規模甚大，各類神廟

分矗各地，而最被世人稱頌的雅典公民議會亦在此留下了痕跡。接著進入市區參觀◎憲法廣場、◎國會大廈、由衛兵穿著著名傳統服裝所護衛的◎無名英雄墓、◎奧林匹克運動場與★宙斯神廟。夜宿雅典。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中式七菜一湯

晚：米其林推薦

住：Divani Palace 或同級



第十一天 5/10 (三)

雅典－(83km) 哥林多－(13km) 堅革哩－(50km) 美錫尼－(120km)

雅典－伊斯坦堡

早餐後，前往參觀★古哥林多城遺址。保羅在第二次宣道行程中，曾在此住了一年六個月（徒十八：11），我們將參觀◎阿波羅神廟、◎古羅馬市集廣場等遺跡。接著前往★古哥林多衛城，在此有◎阿芙羅黛神廟遺址，在城高處仰觀藍天俯視碧海的美景盡收眼前。接著前往堅革哩（徒十八：18），同時將在今日的哥林多運河稍事停留，連接哥林多灣和薩羅尼加灣之間的交通運輸，它亦是聯繫南希臘和義大利的重要通道。後驅車前往荷馬史詩中的名城－★美錫尼。它是由德國考古學者亨利蘇利曼所挖掘出土，同時也是讓特洛伊重見天日的靈魂人物。美錫尼的出土讓我們得以更加了解古希臘時期的文明，特別是與其大約同時間在克里特島所形成的米諾斯文化之間的關聯性。我們將經由象徵皇室的◎獅子門進入衛城參觀古代皇族的◎圓形墓室、◎宮殿等遺跡。此皆在證明美錫尼的輝煌文明。晚餐後搭機經伊斯坦堡轉機飛返台灣。

早：飯店內自助餐

午：美錫尼傳統風味餐

晚：中式七菜一湯

住：機上

第十二天 5/11 (四)

伊斯坦堡－台北

班機抵達伊斯坦堡後隨即轉機返回台灣，結束此次豐碩的保羅行蹤II：希臘之旅。

團體報價說明書

一、單位名稱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 保羅行蹤 II：希臘之旅
二、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日）～ 5 月 11 日（四）
三、行程	阿爾巴尼亞、馬其頓、希臘十二天
四、團費	※ 課程學費：報名時，請繳交學費 3,700 元給華神推廣教育處（聯絡電話 02-2365-9151#202、204） ※ 上課時間：1. 2017 年 3 月 11 日 2. 2017 年 4 月 8 日（行前說明會） 3. 2017 年 4 月 29 日。 ※ 行程團費： 1. 報名時，請繳交團費訂金 30,000 元給旅行社，其餘尾款則於 4 月 8 日「行前說明會」前繳清。 2. 即日起開放報名，前 15 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優惠現金價 130,000 元整， 刷卡價 132,700 元整。 3. 第 16 位以後報名並繳交訂金者，團費現金價為 133,000 元整。刷卡價 135,700 元整。
五、費用包括	1. 機票：全程經濟客艙來回機票。 2. 住宿：兩人一室套房（兩床）。 3. 稅費：各地機場服務稅、離港稅、燃油附加費及航空公司保險。 4. 門票：行程表所列各地旅遊點之門票。 5. 行李：30 公斤以下行李壹件。 6. 交通：46 人座遊覽車（希臘地區依人數決定車輛大小）。 7. 餐膳：行程表所列。（西式料理皆為三道式，每餐均不含酒、水、飲料；不含候機轉機餐點）。 8. 小費：當地導遊、司機、餐廳及領隊小費。 9. 保險：旅行社 500 萬履約責任保險；每人 500 萬意外險（含廿萬意外醫療）。 根據財政部及保險公司規定，14 歲以下（未滿）及 70 歲以上（滿）之旅客，意外險最高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意外醫療可投保廿萬）。
六、費用不含	1. 上述第五項未說明之各項開支。 2. 護照規費為 1,400 元。 3. 行李超重費及其他私人之消費、住宿飯店的房間小費及行李小費。
七、相關說明	1. 患有慢性疾病須長期服藥者，請將英文的病名及藥品名稱在說明會時提供給領隊。 2. 土耳其航空規定團體機票一旦開出，不得辦理退票及轉讓。
八、訂金繳交	報名時請繳交訂金【現金】NT.30,000 元，其餘費用於行前說明會時繳清。 ◎ 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東台南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號：017） 帳 號：065 0900 1640 戶 名：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 ATM 轉帳者，請務必回電告知『帳號後 5 碼』，或傳真收據至本公司，確保您的權益。
九、辦理證照所備文件	1. 有護照者：以回程日算起，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2. 申辦護照 護照過期或無護照者需繳交：身份證正本、照片 2 張（半年內白底彩色、頭部規定尺寸：3.2～3.6 cm） (1) 1981 年含以後出生者，請準備退伍令。役男請來電洽詢。(2) 護照過期者，請加附舊護照正本。 (3) 未滿二十歲者，請加附法定監護人的身分證影本。
十、參考航班	TK 土耳其航空 GQ 天空快運

日期	出發	抵達	航班	當地起飛時間	當地抵達時間	飛行時間
4/30	台北	伊斯坦堡	TK 25	21:00	04:25+1	12:15
5/1	伊斯坦堡	提拉納	TK 1073	07:45	08:25	1:20
5/9	聖托里尼	雅典	GQ 221	09:55	10:40	0:45
5/10	雅典	伊斯坦堡	TK 1844	22:55	23:55	1:00
5/11	伊斯坦堡	台北	TK 24	02:20	18:30	11:10

團體報名及作業時程表

一、團 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 保羅行蹤 II：希臘之旅
二、日 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日) ~ 5 月 11 日 (四)
三、報 名	※ 請填寫報名表，連同護照影印本、訂金匯款收據，傳真、掃描檔案 E-mail 或郵寄到本公司。 電 話：(06) 235-7333 傳 真：(06) 236-3244 E-Mail：hubert@jrstours.com.tw 地 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耶路撒冷旅行社 收
四、報名須知	1. 2017.2.15 前取消參團者，訂金全數退還。 2. 2017.2.16 至 2017.3.05 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5,000 元。 3. 2017.3.06 至 2017.3.31 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2,000 元。 4. 2017.4.01 至 2017.4.15 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20,000 元。 5. 2017.4.16 至 2017.4.25 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8,000 元。 6. 2017.4.23 以後取消參團者，訂金退還 15,000 元。 ※ 取消參團時，若已辦理證照及已開立機票，則必須另外支付相關證照費及機票款。 上述退費標準參考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27 及 28 條的條文。 ※ 若團體因不歸屬旅行社原因，取消參團人數過多導致團體無法成行，則不適用上述之退還訂金標準，改採內政部觀光局制頒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之第 12 條、27 條、28 條及 28 條之 1 處理。 ※ 退費日期為行前說明會結束後的一週內，以即期支票寄交；若於行前說明會結束之後才取消參團，退費日期則為告知之後的十天內，以即期支票寄交。
五、說 明 會	2017 年 4 月 8 日 (六) 上午 10：00 說明會當天收取護照正本及團費尾款，地點另行通知。

中華福音神學院推廣教育處 - 保羅行蹤 II：希臘之旅

報名表

《出發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團名：阿爾巴尼亞、馬其頓、希臘十二天 (0430AMG12TK)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所屬教會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手 機		
通信地址				
E-MAIL				

因應新版個資法規定，請問您是否願意於日後收到本公司所發送之旅遊相關優惠或訊息、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之資訊？我們將會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且不會以任何形式轉交給其他不相關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途。您日後若不願意再接收到相關訊息，您可來電 06-2357-333 或以 Email、郵寄等方式來信告知拒絕並且銷毀您之個人資料。

☐ 願意 ☐ 不願意

本人已經詳閱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所附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所載內容規定。旅客（代表人）簽名：_____

有任何問題，請連絡您的服務專員：陳正德 弟兄

電話：0937-569-747

隱私權保護政策及個資聲明

敬愛的牧長、弟兄姊妹：

耶路撒冷旅行社絕對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定下述規範，請您詳細閱讀耶路撒冷旅行社蒐集旅客個人資料的方式、範圍、利用方法、以及查詢或更正的方式等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您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儘快回覆說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隱私權政策

1. 當您參加耶路撒冷旅行社之旅遊團體，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必須保留您之個人資料，以利旅遊業務之辦理、或與旅客聯繫、完成交易、提供服務，耶路撒冷旅行社就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區域限於參加團體旅客之所在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在此情況下，耶路撒冷旅行社將明白告知使用者，如果使用者選擇不接收任何廣告或聯繫資訊，耶路撒冷旅行社將完全予以尊重，並且遵照旅客意願，刪除個人相關資料。
2. 除非法律允許無須事先通知之外，我們不會蒐集或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其他無關的用途上。
3. 為了遵守法律、依法抗辯或執行耶路撒冷旅行社合法商業行為之必要，我們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特別留意您的權益以及確保公平、合法、以及符合比例原則地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可能用於維繫您與耶路撒冷旅行社之間的客戶關係。我們會利用、分析這些資料，以達到符合您對我們的要求以及回應。除非您有其他特別的指示，我們將傳遞您可能有興趣的耶路撒冷旅行社各種商品資訊、專案活動、其他商品服務以及基督教信仰相關講座與課程等相關資訊。如果您不願收到此類郵件，請您於提供個人資料時直接告知即可，您隨時可以選擇日後不要再收到任何郵件。
2. 未經您同意，耶路撒冷旅行社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不相干機構供其從事行銷或兜售之用。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上述服務之範圍內，分享給耶路撒冷旅行社的代理商或承包商。例如，如果我們要寄送商品給您，我們必須將您的姓名及地址給運送業者。我們只提供為完成服務或交易所需的最基本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也將可能揭露予我們有權利或義務揭露的第三人，例如回應政府或有權機關的要求或可能的訴訟程序所需。
3. 此外，有關您個人資料的相關處理程序，請留意以下幾點：
 - A. 您保有確認是否同意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的權利。
 - B. 您保有以下被通知的權利：
 - a. 有關個人資料的來源；
 - b. 有關處理的目的和方法；
 - c. 有關資料管理者的身分；
 - d. 有關我們所揭露您個人資料的特定第三人身分。
 - C. 您保有獲得以下資訊的權利：
 - a. 更新、改正、整合後的您的個人資料；
 - b. 若處理程序不合法，您可要求刪去、隱匿您的個人資料。
 - D. 您保有全部或一部拒絕以下處理程序的權利：
 - a. 在合法的情況下，以蒐集為目的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b. 處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是為寄送廣告資料或直接向您銷售產品或其他商業活動。

三、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耶路撒冷旅行社為下列主張或請求：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E. 請求刪除。
2. 如您提供之聯絡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聲明之權利義務，並擔保您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得授權耶路撒冷旅行社依據本聲明蒐集、處理、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3. 若您不提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就商品服務相關事宜與您聯繫、或做成記錄供您未來查詢、或提供您最新活動資訊或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若因此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耶路撒冷旅行社將無法負相關賠償責任。

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 交通部觀光局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觀業八十九字第○九八○一號函修正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 93 年 11 月 5 日觀業字第 0930030216 號函公告：增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第 28 條之 1

立契約書人(本契約審閱期間一日, 2016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旅客姓名) 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疆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
赴中國大陸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約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希臘十二天

二、行程:(詳如附件一行程表)。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 2017 年 4 月 30 日於約定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詳如附件一團體報價說明書。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訂金每人新台幣 參萬元 整。

2. 其餘款項於說明會時繳清。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六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甲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旅遊開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第八條：(交通費之調高或低)

旅遊契約訂立後,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之票價或運費較訂約前運送人公布之票價或運費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九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代辦出國手續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2.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3.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4. 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5.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導遊費、入場門票費。

6. 接送費:自中華福音神學院至桃園國際機場、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7. 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8.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9. 服務費: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10. 小費:導遊、司機、領隊之小費。

第十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2. 甲方個人費用:如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3. 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4. 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5. 其他不屬於第九條所列之開支。

前項第二款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第十一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第十二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用。

1. 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2. 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代辦簽證、洽購團體）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訂妥機位及旅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舉行出國說明會時，將甲方之護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乙方怠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所繳之所有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市、國家或觀光點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十四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非因旅行社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團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甲方，致甲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因手續瑕疵無法完成旅遊）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時，乙方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整計算之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營救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領隊）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賠償。

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八條：（證照之保管及退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旅遊證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 21 日前，將其在在本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但乙方有正當理由者，得予拒絕。

前項情形，所減少之費用，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返還，所增加之費用，應由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負擔，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3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

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乙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於出發前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一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三條：（旅遊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延誤行程之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依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六條：（惡意棄置旅客於國外）

乙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旅遊契約所訂同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之五倍違約金。

第二十七 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1.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 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八 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按旅遊費用百分之五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十九 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 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或怠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乙方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 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 0 % 利息償還乙方。

第三十二 條：（國外購物）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時，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 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四 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三十五 條：（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六 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

甲方：中華福音神學院 推廣教育處

住 址：

簽約代表人：

電 話：

乙方：耶路撒冷旅行社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甲字第 5937 號

負 責 人：陳瑞玲

簽約代表人：陳正德

住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49 號 6 樓之 11

電 話：（06）235-7333

簽約日期：主後 2016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